

ICS 03.080.01
CCS A 10

T

团 体 标 准

T/GFPU 0001-202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规范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of Guangdong food profession union

2021-10-08 发布

2021-10-09 实施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有限公司（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名花香料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津威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广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俊修、庄俊钰、曾初欢、林木勤、宋安华、梁展韬、杨炳坤、周芳梅、徐炳涛、胡海娥、胡罗松、卢健瑜、刘秉杰、林丹、钱曼、韩秋珍、李家希、陈华芳、彭程、金海燕、胡昕、李叶菊、曾苑玲、刘占、黄娟、黄彩绿。

引 言

为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加快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3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奖项设置、评价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会员参与完成，且经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的项目申请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33268 科技奖励评价分类单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行业 food industry

指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经营和烹饪等活动，以及集合与此相关的设备制造、包装设计、食品添加剂、食品检验等的行业。

3.2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of Guangdong food profession union

指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以在食品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化、科学技术普及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为奖励对象而设立和开展的奖励活动。

3.3

管理单位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是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设奖、评价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

与发布单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组织、评价技术支持和相关管理工作。

3.4

评价机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经管理单位委托，开展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的第三方独立评价机构。

3.5

监督机构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负责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的机构。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指定的监督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自愿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是自愿性的评价活动，由申报单位自愿申请。

4.2 公开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规则、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对外公开。

4.3 公正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活动遵循统一的规则，无差别对待每一个申报单位，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规则保持公正。

4.4 独立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过程及结果不受任何相关方的影响。

5 奖项设置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设优秀项目奖、先进单位奖、先进个人奖三类。

优秀项目奖原则上设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对于特别优秀的项目，可推荐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先进个人奖设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和先进工作者。

5.1 优秀项目奖

a)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程度和投入产出比高，生产及产品市场状况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明显，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b)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项目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具有较突出创

新性和技术先进性；成果转化程度和投入产出比较高，生产和产品市场状况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较明显，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c)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项目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在同类成果中处于省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和投入产出比较高，生产和产品市场状况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较明显。

对于在当代食品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食品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的；或在食品科学技术创新、食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或生态环境改善做出特殊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可推荐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5.2 先进单位奖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科技创新能力强，科技成果丰硕，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型单位。

5.3 先进个人奖

5.3.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在广东省食品行业有较大影响力，领导团队开拓创新表现突出，取得丰硕科技创新成果的单位科技创新负责人。

5.3.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在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取得丰硕科技创新成果的科技创新工作者。

6 评价程序

6.1 基本条件

申请各奖项需符合相应基本条件。

6.1.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优秀项目奖）

a) 申报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的食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检验检疫、科学研究等单位；

b) 申报单位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法等问题；

c) 申报项目为近三年完成的食品相关科技创新项目；

d) 申报单位为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6.1.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a) 生产或经营满三年；

b) 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诚信守法，信誉良好；

c) 拥有核心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

d)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e) 近三年主导完成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被评为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相关科技创新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以上）；

f)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法案件。

注：本标准中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二等奖以上”包含二等奖，下同。

6.1.3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

a)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b) 在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事业单位中任正或副职满2年，且主管或分管本单位科技创新工作，或主营收入超亿元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c) 无学术造假情况，且近3年内其主管或分管的科技创新项目或产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法等问题，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d) 近三年内，曾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了本单位的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或新产品的研制，为本单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或）社会效益；

e) 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加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获评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以上）；

f) 每年度每个单位限报1人；

6.1.4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

a)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b) 为广东省食品行业企事业单位中的科技创新技术带头人或技术骨干，作用突出、成绩显著；

c) 无学术造假情况，且近3年内其主持或主要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或产品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法等问题，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d) 近三年，曾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完成了本单位的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或新产品的开发，为本单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或）社会效益；

e) 近三年，主持或主要参加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获评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成果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优秀新产品（一等奖以上）。

6.2 申请

申请各奖项需向管理单位提交相应材料。

6.2.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 a)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 b)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 c) 技术评价证明（如科技成果评价、验收、评估等），科技查新报告或专利证书、标准文本等有助于证明项目创新性的材料；

- d) 用户使用报告；
- e) 项目使用前后效益情况证明或说明；
- f) 评价指标中涉及到的其他材料。

注1：若项目涉及食品新产品研发，则还需提供相关产品样品（12个市售规格的预包装产品）和该产品标准文本及其近半年内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若产品需要冷藏、冷冻等特殊贮藏条件要求的，或保质期少于6个月的，则按管理单位通知提供样品；产品是大包装规格的，可申请减少样品数量。

注2：a) 至d) 为必备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6.2.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

- a)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申报表；
- b) 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 c) 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
- d) 参与完成的科技项目、产品、专利或标准获奖证明
- e) 相关专利证书；
- f) 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证明材料；
- g) 本单位技术人员的专业相关职称、高层次人才、学历证书；
- h) 本单位技术人员在食品相关领域公开发表的专著、论文和科普文章；
- i) 获得地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
- j) 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食品行业协会出具的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注：a) 至d) 为必备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完整。

6.2.3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或先进工作者

- a)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或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 b) 申报人所在单位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

- c) 申报人参与完成的科技项目、产品或标准获奖证明；
 - d) 申报人参与制定的已发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相关证明；
 - e) 申报人在食品相关领域公开发表的专著、论文和科普文章；
 - f) 申报人取得的专利证书；
 - g) 其他有关证明，如申报人职称证书、高层次人才证书等，参与申请并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等证书；
 - h) 评价指标中涉及到的有关证明材料。
- 注：a) 至c) 为必备材料。复印件资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予以确认。

6.3 受理

管理单位依据6.1和6.2条款，对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材料予以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评价机构评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材料或退回。

6.4 评价

6.4.1 评价机构根据申报项目数量、涉及细分行业、技术领域等情况，选取5名及以上（奇数）相关专家组成评价组，并推举1名专家担任评价组长。评价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 b)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或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 c) 从事食品行业相关技术工作10年以上，经验丰富；
- d)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资格，或食品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6.4.2 评价工作以评价会或鉴定形式进行，以资料审核为主，必要时，进行产品感官鉴评或测试、答辩或现场核查。具体评价工作由评价组组长主持，组内专家成员先按附录评价表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分，给出初步评价意见；再进行组内评议，形成评价组意见。

6.4.3 评价组专家应履行对候选项目的科技评价职责，遵守评价工作纪律，对评价结果负责，自觉接受监督。

6.4.4 评价结果判定：

a) 推荐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项目奖的，按照附录A表A.1评价表评价，各等级由评价组根据同一申报批次所有项目评价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结合行业实际，评议划定等级，不设定固定分数线或数量比例。得分未达到60分不推荐评定任何等级。

b) 推荐评定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的，按照附录A表A.2评价表评价，申报单位平均得分须达到80分（含）以上。

c) 推荐评定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先进工作者的，按照附录A表A.3或附录A表A.4评价表评价，申报人平均得分须达到80分（含）以上。

6.5 公示

评价结果由评价机构通过管理单位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共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6.6 异议与处理

公示期内，监督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自接收到申述或异议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监督机构督促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和评价机构共同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交原评价组复议裁决。

评价机构在接收到异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异议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监督机构不予受理。

6.7 发布

公示结束，管理单位审定评价结果（含异议裁决结论）后，发布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通告。

6.8 奖励

6.8.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各奖项以精神奖励为主，由颁发各奖项证书。

6.8.2 管理单位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主管部门授权，可提名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项目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6.9 撤销

6.9.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撤销“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交由监督机构处理。

- a) 不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工艺的；
- b)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 c) 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规章、规定的。

6.9.2 推荐单位或个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协助申报者编造虚假资料，骗取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奖励的，一经查实，交由监督机构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表

表A.1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价表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 区间	自评 分	自评 说明	专家 评分
技术 评价 (50分)	科技创新 成果 (30分)	经评价,项目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或国际先进。综合对比同类成果,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很大,具有非常突出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	30			
		经评价,项目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综合对比同类成果,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大,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	25-29			
		经评价,项目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综合对比同类成果,有一定技术难度,具有较突出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	20-24			
		经评价,项目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在省内先进水平。	15-19			
		未经评价。根据科技查新等佐证材料,评估项目创新性和技术先进性。	0-24			
		加分项 1: 经评价,确认项目成果填补了国内空白,攻克了行业内关键性、共性技术问题,具有非常显著技术开创性、突破性。	加0-5			
	学术成果 (20分)	1.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专利授权。根据创新性情况,发明专利每件评1.5-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评1-2分。专利未授权不计分。	0-9			
		2.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论文、专著或科普文章,或撰写专业技术分析报告、工作总结,根据学术水平、实用性情况,每篇评0.5-2分。	0-6			

		3.主持或参与制（修）订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根据参与程度和标准复杂程度等情况，国家标准每项评 4-8 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每项评 3-6 分，省级团体标准每项 2-4 分，企业标准每项 1 分。标准未发布不计分。	0-8			
		加分项 2: 本项目取得的相关学术成果数量超出评分区间上限的，可按上述评分标准酌情加分。加分累计不超 5 分。	加 0-5			
效益评价 (30 分)		成果转化程度和投入产出比高，生产及产品市场状况好；节约成本、降低能耗，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效果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	26-30			
		成果转化程度和投入产出比较高，生产和产品市场状况较好，对节约成本、降低能耗，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有一定作用，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较高。	16-25			
		成果转化程度和投入产出比一般，生产和产品市场状况一般，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一般。	6-15			
推广前景评价 (20 分)		推广应用前景广阔，行业认可度和需求高，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16-20			
		推广应用前景较广阔，行业认可度和需求较高，对产业科技进步和食品工业发展有一定促进作用。	10-15			
		推广应用前景一般，行业需求不高，或只应用于本单位，不对外推广。	4-9			
		加分项 3: 本项目取得政府部门和市级以上行业组织相关评价、认证、认可或推荐，可酌情加分。	加 0-10			

表A.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单位评价表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自评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1. 前置条件	申请单位注册成立满三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评价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①本单位主导完成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在近两年内被国家、省有关部门评为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及相关科技创新类奖项或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②若近两年以来无获上述奖项，则其主持或主要参加的科技创新项目或研发的新产品，需一并申报并被推荐为本年度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广东省食品行业优秀新产品（一等奖）。	符合两种情况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单位类型（5分）	申报单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等科技创新相关称号。每具有一项称号可得2.5分。	0-5分			
3. 研发经费投入与支出情况（20分）	近一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达到此比例得15分，参照此比例酌情评分。	10-20分			
4. 研发及科研人员构成情况（10分）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其中高、中级职称或本科学历以上的技术人员占15%以上。达到此比例得8分，参照此比例酌情评分。	5-10分			
5. 专利申请、授权及转让情况（25分）	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根据知识产权数量、应用情况酌情评分。	15-25分			
6. 新产品研发、销售及出口情况（20分）	根据申报单位新产品研发、销售及出口情况酌情评分。	10-20分			
7. 全员劳动生产率情况（10分）	根据申报单位全员劳动生产率情况酌情评分。	5-10分			
8.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情况（10分）	根据申报单位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的情况酌情评分。	5-10分			

表A.3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评价表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自评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前置条件	1.申报人在企事业单位中任正副职主要负责人满三年,其中副职负责人须分管科技创新工作;或作为大型企事业单位全面技术负责人。 2.申报人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了本单位科技创新项目或新产品研发工作,且相关项目或新产品获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奖项。	同时符合此两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技创新领导能力(40分)	具有突出科技创新能力,广博而精深的知识结构,善于组织多学科的专家、调动多方面的知识,带领创新团队在国家、行业、省、市级和企业的重大工程、科技攻关和科技前沿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突出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36-40分			
	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专业理论知识丰富,能带领创新团队完成政府部门、行业和企业的大型工程、科技攻关,并已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创造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26-35分			
	具有一定团队领导能力、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取得一定科技创新业绩和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15-25分			
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50分)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多个科技项目。根据参与程度、项目难度、实施成效等,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10-15分,未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5-10分。	0-25分			
	2.2.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或取得多个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根据参与程度、复杂程度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项3-5分,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每项8-10分;发明专利每项2-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2分。	0-15分			
	3.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专著或科普文章,学术成果丰富。根据学术水平、实用性等,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每篇评3-4分,第二作者每篇1-2分,排名第三及以后评0-1分。	0-10分			
行业贡献以及知名度(10分)	1.近三年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授予科技创新相关的个人荣誉,每项3分。 2.担任市级政府部门、省级行业组织技术专家,科研机构、院校客座教授、兼职指导老师或其他学术团体主要职务等,每项加1-2分。 3.近三年曾参与与其他单位科技创新方面的综、横向合作项目,并发挥技术主持或骨干作用,每项加1-2分。	0-10分			

表A.4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评价表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区间	自评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前置条件	申报人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了本单位科技创新项目或新产品研发工作，且相关项目或新产品获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奖项。	具备此项			
科技创新能力 (40分)	具有严谨的科学思维能力，全面深厚的专业基础知识深厚和敏锐的专业洞察力，能够及时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和创新的方向，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强，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很好地运用科学方法和手段分析、判断、解决问题；主要负责本行业、企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成绩突出，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36-40分			
	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敏锐的专业洞察力，能够及时掌握国内外科技发展和创新的方向，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较强，有较丰富生产实践经验，能较好运用科学方法和手段分析、判断、解决问题；主要负责本行业、企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评分。	30-35分			
	具有一定科技创新和攻关能力。为本单位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15-29分			
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 (60分)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多个科技项目。根据参与程度、项目难度、实施成效等，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10-15分，未经成果评价的每项评5-10分。	15-30分			
	2. 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项或取得多个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根据参与程度、复杂程度和技术水平等因素，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项3-5分，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每项8-10分；发明专利每项2-3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1-2分。	5-15分			
	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专著或科普文章，学术成果丰富。根据学术水平、实用性等，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每篇评3-4分，第二作者每篇1-2分，排名第三及以后评0-1分。	5-15分			

加分项 (10分)	1. 近三年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授予科技创新相关的个人荣誉，每项3分。 2. 担任市级政府部门、省级行业组织技术专家，科研机构、院校客座教授、兼职指导老师或其他学术团体主要职务等，每项加1-2分。 3. 曾参与其他单位科技创新方面的综、横向合作项目，并发挥技术主持或骨干作用，每项加1-2分。 以上加分可累计，但不超10分。	加0-10分			
--------------	---	--------	--	--	--

注：以上各评价表中评价项目自评分和专家评分须以申报表填报内容或有效佐证资料为依据。若无佐证资料则相关评价项目或指标不得分。相关依据在“自评说明”栏简要说明：

- a) 属申报表内容的，说明该内容在申报表中页码，如申报表 P3。
- b) 另附佐证材料的，则写明材料名称。